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69號

原告 鄭宇彤

被告 天慶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勝勳

訴訟代理人 連翊妙

鄭智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1年7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薪資總額408萬元（計算式：68,000元×12月×5年＝4,08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08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39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7,595元（計算式：41,392×2/3＝27,59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797元（計算式：41,392－27,595－1,000＝12,79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
01 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廖宣惟